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函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群字) 第 22091347 號

附件：1. 申請名冊單 2. 師長薦言單

主旨：函知本會 111 學年度花東地區心動力助學金高中(職)組申請辦法

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花東地區高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且家境清寒者。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者免體育成績。

二、名額：共 8 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止。

四、申請辦法(資料未齊者恕不受理)：

(1)申請者填寫線上申請表單(QR Code 如右)和上傳 5 項文件：

- 自介 500-600 字(需親簽)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正反面
- 上學年成績單(高一同學請提供國三的成績單)
- 當年度清寒證明
- 全戶戶口謄本(三個月內)。

(2)校方 EMAIL 以下資料 PDF 檔至 aiqunfoundation@gmail.com：

- 校方用印之申請名冊(如附件)；
- 每位申請同學的師長薦言(需蓋印或親簽)；

【PDF 檔案名格式說明：1. 名冊：XX 國中名冊；

2. 薦言：XX 國中 XXX 同學師長薦言】

五、入選通知：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以 email 通知入選學生之學校，其助學金發放日期和方式將載明於其中。

六、本會保有本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改之權利。如需協助，請與本會聯絡 02-23911353。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心動力助學金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申請名冊

	學生姓名	學號	年	班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承辦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承辦單位用印

愛群基金會心動力助學金
師長薦言單

申請同學姓名：_____

師長姓名：_____

導師 科任老師 _____ 科 其他 _____

學校電話分機：_____

薦言：(可含學生家庭狀況、學業成績、人際關係等具體方面)

親簽/蓋章：

日期：